

亞東技術學院99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年3月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元智大樓91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教務長書務

紀錄：邱芬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許書務、張浚林、陳宗柏、李建南、丁玉良、馮君平、陳瑞金、曾建榮、蘇木川、袁國榮、邱天嵩、陳鵬文、廖又生、謝光進、王冠今、黃寬裕、陳保生、吳憶蘭、黃芬芬、張家偉(請假)、蔡佳祈(請假)、羅雲樹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林致祥、劉明香、閔嬰紅、邱芬華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：

一、案由：本校100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)

決議：通訊工程系「特色優勢」以條列示撰寫；「宿舍安排」修訂為「安排校內住宿，每三人同宿一間寢室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計畫案於100年1月13日報部申請，經教育部100年2月11日臺技(四)字第1000018248號函核定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士班學生16名。

二、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外國學生就學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教育部100年2月11日臺文字第1000023021號函核定，並上網公告實施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註冊組：

一、至3月8日止，本學期計有43位學生未完成註冊，其中擬辦休學有9人、擬辦退學有5人、未註冊有29人，未註冊者已發催辦休學通知。

二、本學期轉學生、轉系生及復學生名單已寄送各相關單位及發給班導師。

三、本學期電機工程系1名學生申請延長修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為輔系；老人照顧系3名學生申請放棄修讀護理系為輔系，電機工程系1名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工商業設計系為輔系。

四、為避免被質疑獨厚大陸學生，100學年度陸生招生簡章之「招生說明」陸生與本校生相同列有畢業門檻。在「專業技術能力」陸生無法參加證照考試，但得以各系規定之證照以外之項目(例如：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、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文

章...)來達成門檻。

五、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，僅針對沿海 6 省市(北京、上海、江蘇、浙江、廣東及福建)的高級中等教育學校、港澳及國內外高級中學，且參加 2011 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(簡稱高考)之陸生。

招生方式，每陸生最多報名 5 校 5 志願(1 校可多志願)，各系依據陸生「高考成績」評定成績及名次(可列備取生，各系缺額可流用)，再由總會依陸生的志願序及各校系招生名額統一分發，於 7/4 放榜。

六、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教育部將於 3 月中旬公告申請，4 月底截止收件。有意申請之單位，可先使用 99 學年度之格式先行規劃。

七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對學校教務相關事務之處理原則：

(一)檢視規章是否有抵觸現行國家法令之處。

(二)執行是否有法令依據、是否確實符合規定之要件、是否有不利擴張解釋、是否程序合法、是否符合平等原則、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是否符合禁止不當結合原則。

(三)大學如行政機關，需更注意依法行政原則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的要求。

(四)以透明的資訊與公平的作風建立信賴、營造良性互動環境、建立友善關懷的校園，均可減少不必要的爭訟。

八、「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」將在 6 月 1 日申請印製，敬請各單位在 5 月 20 日前將給新生相關資料電子檔送註冊組彙編。

主席指示：建立學生成績申訴制度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課務組：

一、開學已進入第三週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課及隨班重修已辦理完畢，感謝各單位協助。第三週開始處理學生修課學分異常情形(超修、低修、衝堂)。

二、敦請各系將教學研究會分組報告會議記錄送交課務組。(截至 3/7 已繳交：照顧、行銷系)

三、100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已於 2 月 23 日敬會各系，其申請截止時間為 100 年 3 月 25 日(三)下午五點前送達，敦請 貴系若要申請，請於 3 月 21 日下午三點前備妥計畫書紙本一式 4 份、電子檔一份(光碟片)送課務組葉芸小姐以便備文及後續郵寄等事宜。

四、100 學年度技職教育再造方案—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」，依教育部規定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員額以全校專任老師人數之 10%為限，經人事室提供截止至 99 年 10 月 15 日前的資料，該案可依法申請 17 人(167 人*10%=16.7 人 \div 17 人(採 4 捨 5 入)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實施方式：配合本校現有正規課程或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(開課時數在四技

196 小時；二技 103 小時之內)。

(二)實施時間：可採學期制(18 週)或暑期制密集授課。

(三)教學模式：「採雙師制度」，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，業師為輔（總時數為以 1/3 為原則），同門課程不限由 1 位業師授課。

(四)授課規定：為避免影響協同教學品質，業師於聘期內，以協同教學 2 門課程為限。

(五)業界工作內容：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，並可輔以參加共同規劃課程、編撰個案式教材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、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及展演等。

(六)各系可申請課程門數：

A. 單班的系以 1 門課程為宜。

B. 雙班以上的系以 2 門課程為宜(若超出時，為維持公平起見，以抽籤決定之)。

(七)截止日期：100 年 4 月 30 日前，敦請各系於 4 月 27 日下班前(17:00)以計畫書重點內容 mail 給課務組葉芸小姐，以便後續申請事宜。

主席指示：學程說明會時程安排在上學期選課前約 15、16 週辦理。

綜合業務組：

一、亞東學報第 30 期已出版，本期接受投稿 42 篇，推薦刊登 38 篇，未獲推薦刊登 4 篇，已將合訂本及抽印本發送投稿老師。

二、目前已規劃招生宣傳活動場次如下，後續相關活動場次將不定期通知各系。

日期	學校	本校對應科系		活動方式	參與系別	參與人員
100/03/17 (四) 09:00 15:00	智光商工	資處科 電子科 資訊科 機械科 美工科 餐飲科	工管系 行銷系 醫管系 資管系 電子系 通訊系 機械系 設計系	升學博覽會	綜業組 大使	
100/03/25 (五) 13:00 14:00	海山高工	設計群科 (二年級)	設計系	升學輔導 講座	設計系 綜業組	蘇木川主任 林大偉老師 劉明香組長
100/03/25 (五) 13:00 16:00	滬江高中	電子科 資訊科 資處科 室設科 廣設科 餐飲科	電子系 通訊系 資管系 工管系 行銷系 醫管系 設計系	升學博覽會	綜業組 大使	

日期	學校	本校對應科系	活動方式	參與系別	參與人員	
100/05/06 (五) 13:00 14:00	海山高工	工業工程 群 (二年級)	工管系	升學輔導 講座	工管系 綜業組 大使	邱天嵩主任 劉明香組長
100/05/18 (三) 11:00 12:00	清傳高商	商經科 資處科	工管系 行銷系 資管系 醫管系	入班宣導	工管系 行銷系 資管系 醫管系 綜業組 大使	洪維強老師

三、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說明會將於 3 月 16 日(三)舉辦，活動報名表已發送至各畢業班，敬請鼓勵學生參與及報考。

主席指示：亞東學報之評審制度，將於亞東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重新檢討。

教學促進中心：

- 一、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六之多元教學之藍海願景計畫，預計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:00 召開計畫說明會，內容將說明本項願景之梯田、雁型、群師、英專之四項計畫之實施的方面與內容，針對教師的教學、輔導、服務、升等、教材教具製作、創新教案研發、專業英文教學...等議題，融入這四項計畫之中，提供並協助教師在於教學與升等上之支援。歡迎老師踴躍參與。
 - 二、992 課程自主規劃學習計畫已經正式開始申請，預計 100 年 3 月 22 日截止收件，歡迎老師與學生對本計畫有興趣與需求者，踴躍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北區技專校院資源中心之跨校選課業務，992 學期本校總計開設 11 門跨校選課課程，另公告北區夥伴學校所開設之全部課程，提供本校學生選擇。於 100 年 2 月 23 日(三)及 100 年 2 月 24 日(四)舉行跨校選課說明會。
- 992 本校開課課程如下：

開課教師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
吳憶蘭	通識教育中心	關懷與學習
楊淑芬		漢字之美與文化
		領導知能與實務
		表演藝術概論
劉明香		全球化議題
	性別議題	
王惠民	工業管理學系	印花圖案設計與應用
許子凡		經濟學(中文)
		經濟學(英文)
許子凡	工商業設計系	基本設計(二)
		進階三維電腦繪圖

- 四、期初預警已寄送各導師，請導師於 3 月 25 日前將輔導結果送教學促進中心。請系主任協助轉達任課教師在前 6 週確實點名，本學期將針對前 6 週缺曠較多的課

程及去年不及格科目實施補救教學輔導學生，歡迎老師共同參與補救課程。

主席指示：公告補教學之作業方式，使各系教師有所依循。

議案一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)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教務長、各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群召集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以教務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專任教師代表 <u>2</u> 人由教務長聘請校教評會委員擔任之；學生代表 3 人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會幹部擔任之。	第二條 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教務長、各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群召集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 <u>電算中心主任</u> 、圖書館館長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以教務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專任教師代表 <u>1</u> 人由教務長聘請校教評會委員擔任之；學生代表 3 人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會幹部擔任之。	依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決議修訂

二、敬請討論，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

案由：申請更正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護理系、電機工程系)

說明：

一、護理系朱翠燕老師申請補登學生簡淑雯(R99080111)「圖書資訊利用」作業成績，致學期成績原 61 分，更正為 80 分，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二、電機工程系學生林裕幼(991030124)因車禍傷勢嚴重，於 100 年 1 月 17 日申請補考，課務組同意林生於 1 月 27 日前補考完畢。但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專業英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微積分」、「基礎數學」、「物理」及「國文」任課教師已於 1 月 17 日前上傳成績，故申請更改「計算機概論」為 60 分、「專業英文」為 50 分、「英文」為 62 分、「微積分」為 60 分、「基礎數學」為 60 分、「物理」為 55 分及「國文」為 60 分。

三、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說明二更改成績不計點。

議案三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)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如附件一(p.7、p.8)。

二、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案四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」第七條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七條 <u>學生於學期考試開始日起申請當學期休學者，不予受理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u> 一、因重病。 二、因懷孕。 三、因生產或哺育幼兒。 四、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。 五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 於學期考試後申請休學者，應受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或第八款之限制。	第七條 在校生自第十五週(含)；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自第十四週(含)起，除因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休學： 一、因重病。 二、因懷孕。 三、因生產或哺育幼兒。 四、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。 五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 於學期考試後申請休學者，應受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或第八款之限制。	修訂在學期考試開始日起不得辦理當學期之休學

二、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。